**3.2.2服务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陕西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通勤车辆社会化服务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数性质 | 序号 |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 | 1 | **项目背景：** 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为提升通勤校车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向社会公开遴选有服务能力的车辆交通服务企业。  根据《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路线表》和我校通勤车辆乘坐人数情况统计，将我校现有车况良好的3辆通勤车充分利用起来，还需车辆服务企业提供4辆大巴车辆和7名大车司机，保障教职工上下班通勤。 |
|  | 2 | **项目预算、服务期限**  本项目共1个包，拟选择该项目服务供应商一名。  项目预算：100万元（按200个正常工作日计算）。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（2025年7月—2026年7月放暑假之日）。 |
|  | 3 | **项目概况：**  1、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路线表（见附件1）。根据《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路线表》，将我校现有车况良好的3辆车充分利用起来，接送教职工上下班通勤车辆还需4辆大巴车；同时保障中午通勤：白鹿原校区←→东三爻加油站、白鹿原校区←→东三爻加油站；白鹿原校区←→浐河地铁站的区间通勤。  2、本次招标要使用我校现有3辆车况良好的通勤车辆，其中51座大巴车2辆，25座中巴1辆（车辆情况见附件2）。根据我校通勤车辆乘坐人数统计情况，充分将我校车况良好的3辆车利用起来后，还需车辆服务企业提供4辆大巴车辆和7名司机。 |
|  | 4 | **项目运行模式：租赁形式+自有车辆外包**  我校的3辆通勤车由车辆服务企业(含公交公司）选派司机驾驶，驾驶员劳动（劳务）关系隶属于企业，与学校无关。车辆运行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、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费用，由车辆服务公司承包(我校的3辆通勤车只能为我校进行车辆服务，不得他用）。  通勤运力所缺剩余的4辆大巴车，采用购买车辆服务(含公交公司），采取全包租赁方式，由车辆服务公司提供车辆及驾驶员服务，学校支付费用。  服务内容和标准按学院要求，后勤监管，车辆按照我校固定时间、固定线路运行。 |
|  | 5 | **项目要求：**  1、驾驶员要求：  （1）驾驶员应具有相应驾驶资格证（A1照），身心健康，素质高，服务态度良好，驾驶经验丰富，驾龄 5年以上，年龄在30-55 周岁。  （2）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，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无累计记分满12分记录，上岗前提供《无犯罪证明》。  （3）驾驶员应按交通法规行驶，文明行车，礼貌服务，保持车内干净、空气清新、温度适宜。  （4）驾驶员要做好行车前、行车中和收车后的车辆“三检”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，严禁酒后驾车、疲劳驾车、车内抽烟。不得带宠物上车，不得超速抢道，做到礼让三先、礼让行人。  2、车辆要求：  （1）车辆服务公司的车辆必须为其公司所属车辆，须提供车辆营运证明。  （2）车辆服务公司的车辆须为45座（含45座）以上大巴车型。  （3）车辆服务公司的车辆状况良好，车龄 5 年以内，且按时进行年审及检验，无漏检记录；车辆门窗玻璃保持完好，座位全部配有安全带，配备有三角架、安全锤、逃生门、有效的消防器材、防滑链、三角木等安全设施设备；服务企业每月对车辆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确保车辆无故障行驶；实行专人驾驶，不得交叉驾驶，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班车。  （4）车辆服务公司的车辆必须安装GPS，车辆监控，车辆应具有空调、暖气等设施设备。  （5）车辆服务公司的车辆保险手续齐全，承运车辆上全险。车辆保险包括：交通强制险、不计免赔险、须为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万，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不少于100万元等。  （6）我校所属3辆车，虽车辆服务公司派驾驶员驾驶，根据国家对公务车的要求，车辆服务公司要严格监管，其驾驶员不得将这3辆车随意停放驾驶，须按国家对公务用车的要求进行停放、驾驶，且只能为我校进行车辆服务，如有特殊事项，需甲方书面批准，未经同意批准，严禁擅自使用车辆。  3、服务要求：  （1）服务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客车营运资格证，服务企业有足够的运营能力和经济实力。  （2）服务企业按学校指定的通勤车运行路线接送老师上下班，提供优质车辆服务。要求准点率为100%（因天气、道路突发事件导致道路封路、堵塞等不可抗拒因素情况除外），提供备用车辆。在规定发车时间前10分钟到达班车首发站点，并根据季节、气温适时开启空调或暖风，给乘客提供舒适的车内环境。  （3）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由于车辆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，服务企业需及时提供同档次及以上的备用车保障通勤，不得影响老师上下班。  （4）驾驶员服装统一，服从校方管理。车辆在学校内部道路按照时速低于10公里低速行驶，车辆整齐停放在学校规定区域。  （5）服务企业须组建专业管理团队，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体系（运行方案、应急预案、运行保障等）。  （6）合同签订前，中标服务企业须按成交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校方账户；中标服务企业每年缴纳车辆轮胎损耗费用5000元，用于我校3辆车辆维修轮胎。  （7）我校《通勤车路线时间表》内的线路或时间如有调整，不能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。  （8）通勤车固定线路如有临时增加线路，可以按趟或公里数另行核算。  （9）中标服务企业每月无偿为学校提供2次车辆服务（两校区之间）。  4、学校其他临时性车辆服务：  我校其他临时性用车服务，如新生接站、学生实习实训、大型活动、招生、会议等用车服务，按照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“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”的要求进行车辆服务。  在本次招标中，投标公司报：大型客车（31座以上客车）、20—30座客车、10—19座客车的单日100公里内车辆服务的综合报价、超100公里的公里报价。  5、付款方式及条件  （1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。中标服务企业每年缴纳车辆轮胎损耗费用5000元，用于采购人3辆车辆维修轮胎。  （2）履约保证金，在项目验收后，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无违约情形，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。  （3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月据实结算。  供应商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实际运行天数和出车情况，按月按照合同核算车辆服务费用。  采购人在每次付款前,供应商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在供应商提供后，方可办理付款手续（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采购人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）。若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,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（包括罚款、处理费用、声誉影响等）的，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损失。  如供应商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 |
|  | 6 | 附件1 **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路线时间表**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校区** | **线路** | **停靠站点** | **车型** | | **长安校区** | **早7：00**  **音乐学院始发** | 音乐学院(二环边，体育场地铁站) →纬二街 →陕师大 →紫郡长安（东门）→凤栖原地铁站 →樊十字 →长安校区  下午**17:40，**原路返回 | 1号线  大巴车 | | **白鹿原校 区** | **早7：10**  **音乐学院始发** | 音乐学院(二环边，体育场地铁站) →纬二街（长安路纬二街车站偏南）→陕师大 →白鹿原校区  下午**17:40，**白鹿原校区 →龙湖小区 →音乐学院 →纬二街 →陕师大 | 2号线  大巴车 | | **早7：10**  **紫郡长安始发** | 紫郡长安(南区南门)→8号地铁植物园站C口 →5号地铁雁鸣湖站东侧三环边 →白鹿原校区  下午**17:40，**原路返回 | 3号线  大巴车 | | **早6：40**  **长安校区始发** | 长安校区 →绿园十字 →韦曲西街 →四号地铁金滹沱站D口 →白鹿原校区  下午**17:40**，白鹿原校区→三爻地铁站 →韦曲西街 →绿园十字 →长安校区 | 4号线  大巴车 | | **早7：15**  **华美什字始发** | 华美什字（北边路东加油站）→三爻地铁站（东）→公田三路 →白鹿原校区  下午**17:40**，白鹿原校区 →芙蓉西路 →三爻地铁站 →华美什字 | 5号线  大巴车 | | **早7：25**  **穆将王地铁站始发** | 穆将王地铁站A口（西北角）→浐河地铁站C口 →白鹿原校区  下午**17:40，**原路返回 | 6号线  大巴车 | | **早7：20**  **曲江大道始发** | 曲江大道（北池头地铁站）→白鹿原校区  下午**17:40，**原路返回 | 7号线  中巴车 | | **中午通勤** |  | **12:15** 白鹿原校区→东三爻加油站  **12:15** 长安校区 →东三爻加油站  **12:50** 两车东三爻加油站对接后，返回两校区 | 长安校区 | | 白鹿原校区 | | 教育专线 | **12:15** 白鹿原校区 →穆将王地铁站 →浐河地铁站C口 ，等候5分钟返回白鹿原校区 | 白鹿原校区 |   设置站点原则：交通枢纽地铁站和公交车站，教职工居住密集区。 |
|  | 7 | 附件2 **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通勤班车情况**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车牌号码 | 品牌型号 | 车型 | 座位数 | 登记日期 | 排气量（升） | 购置价格  （万元） | 强制报废  时间 | 车况 | | 陕AR2710 | 金旅牌 | 大巴车 | 51 | 2016.09.13 | 8.4 | 41.6 | 2036.9.13 | 良好 | | 陕AR2683 | 金旅牌 | 大巴车 | 51 | 2016.09.06 | 8.4 | 41.6 | 2036.9.6 | 良好 | | 陕AQ7366 | 金旅牌 | 中巴 | 25 | 2015.09.17 | 3.8 | 28 | 2035.9.17 | 良好 | |